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培育及獎勵辦法

96年11月16日第45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通過
113年04月09日第62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助理之職能與品質、落實教學助理之功能，並從中遴選表現良好者，分成傑出及優良兩類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聘任之教學助理，其主要工作係協助或執行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
- 第三條 擔任一般課程教學助理者，需於該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或參與教發中心於學期間辦理之兩場講座，以取得教學助理認證。
- 第四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各系、所等單位及教師宜優先聘任已取得認證之教學助理。
- 第五條 擔任一般課程教學助理，擬參與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需取得教學助理認證，且另參加教發中心該學期舉辦之講座至少一場。
- 第六條 有意參與一般課程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每學期以提出一門課程一次申請為限；於本校各級學位修業期間內，合計至多以提出三次申請為限。
- 第七條 一般課程之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於每學期舉辦乙次，總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一般課程之總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第八條 參與遴選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由教發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九條 一般課程之傑出教學助理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一般課程之優良教學助理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獲得獎勵之教學助理有義務分享心得與帶領相關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